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52號

03 抗 告 人 鄭翔之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  
05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  
06 第22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  
11 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鄭翔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  
12 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664號定應執行刑之  
13 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復具狀對本院上開  
14 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鄧振球

18 法官 楊智勝

19 法官 林怡秀

20 法官 林庚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怡靚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